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1〕203号

当事人：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灌南人民西路店

证件名称及号码：营业执照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2072432384243XB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灌南人民中路南侧新城市商业广场第C区
130-1-1-2室

负责人：庞润莉 电话：13775453958

邮编：222500 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03日

经营范围：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(以上需冷藏保管的药品除外)零售；保健食品销售；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工艺礼品、文化办公用品、健身器材及设备、花卉、包装材料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预包装食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021年8月14日,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, 在当事人阴凉区货架上现场发现: 标注福州闽海药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生产、产品批号: 19080321、生产日期: 2019/08/03、有效期至: 2021/07的伤科跌打片3盒, 该3盒伤科跌打片已超过有效期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, 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药品进行了扣押。为查明事实, 本局于2021年8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, 被本局扣押的上述伤科跌打片是当事人于2020年3月2日从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进的, 当时购进了5盒, 购进价格是3.72元/盒。2020年9月销售了2盒, 销售价格是10元/盒。过期后未销售过, 无违法所得。上述过期药品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30.00元。

以上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当事人委托书一份、被委托人汤锦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;

2、2021年8月14日在当事人药店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1页，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的事实；

3、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物品清单》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过期药品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；

4、对当事人委托人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、销售上述过期药品的数量、价格等事实；

5、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，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。

本局于2021年9月27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听告〔2021〕203号），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（五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……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……”的情形，属于销售劣药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过期药品过期后尚未销售出，考虑该过期药品数量少，货值金额少。案发后，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、询问，认识态度端正，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得到本局及时阻止，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，本着促进企业发展的目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：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”及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五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……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罚款；违法生产、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，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：

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”及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五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……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标注福州闽海药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生产的伤科跌打片 3 盒（产品批号：19080321、生产日期：2019/08/03、有效期至：2021/07）；

2、罚款 50000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3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